

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筑牢乡村振兴人才基础

苏卫新 翟超群 袁继栋

江苏省昆山市农业农村局

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中，江苏省昆山市通过完善组织机制、优化扶持奖励政策、突出示范引领、搭建发展平台等举措，发掘培育引进了一批新型职业农民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976 人次，“持证” 820 名，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呈现良好态势。

主要做法

优化扶持政策，增强发展动力。制定完善政策，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。出台《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社保补贴细则》，对符合条件持证的新型职业农民及用人单位给予社保补贴。制定《乡土人才评选实施细则》，将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市级人才体系，首批评选公示新型职业农民标兵等农业实用型人才 19 名。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扶持政策》，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。出台《城乡居民创业小额贷款和种养业贷款发放工作操作办法》，优化贷款发放，实施利息补助，支持自主创业。

突出示范带动，形成创新引力。打造示范基地。形成以 2 家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为核心，近 10 所科研院所农科教、产学研（昆山）基地为阵地，各农业园区企业为节点的基地体系，突出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装备的示范推广，累计引进农业新品种 300 余个，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 200 余项。打造创新团队。组建农业青年科技人才联合攻关创新团队，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跟踪联系制度，重点在稻田生态种养、创意休闲农业、农产品品牌与现代营销等 7 个方面引导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。建设示范企业。成立市绿色农产品公司，开发“昆意农”绿色农产品网上推介销售公共服务平台，组织“地产农产品进社区”展示展销活动，以市场化导向、公益性原则，带着新型职业农民熟悉掌握线上线下营销模式。

搭建发展平台，激发创业活力。按照搭建平台、聚集资源、服务创业的思路，搭建创业创新的各种载体。发展优势产业，让创业有“热土”。基本形成优质水稻、特色水产、高效园艺三大主导产业和阳澄湖大闸蟹、巴城葡萄、淀山湖黄桃、锦溪大米、姜杭蓝莓等“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”产业集群。建设现代园区，让创业有“舞台”。拥有国家级农业园区 3 个、省级 1 个、苏州苏市级 6 个，建有高新区玉叶蔬食产业园、花桥天福生态园、巴城现代渔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 25 个，农业园区集聚了一大批新型职业农民。开展对标找差，让创业有“学堂”。分类别、分层次、分产业“对标找差”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，组织新型职业农民赴台湾考察学习精致休闲农业，赴陕西考察学习安康培育模式，参加“现代青年农场主”培训，与涉农院校合作，累计招录昆山籍定向委培生 101 名。

工作成效

典型不断涌现。注重培育选树典型，强化示范和激励作用。1 人获全国“风鹏行动—新型职业农民”项目资助，12 人获评全省首批乡土人才“三带”能手、新秀，19 人获评昆山市首批农业技术类乡土人才。

创新亮点纷呈。淀山湖镇恒丰观赏鱼养殖场曹丙军面向欧美市场、瞄准特色养殖，年销售收入达 100 万美元；周市镇陆杨水产养殖基地朱德胜创新高效模式、致力品质品牌，水产品直供本市知名酒店；高新区玉叶基地唐静借力科技兴农，成功创建

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。

创业成果丰富。农业企业提档升级，全市农业龙头企业达 47 家，其中国家级 1 家，省级 5 家，苏州市级 14 家。农业电商集聚做大，2 个村获评“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”，根据阿里研究院首度公布的“中国农产品电商 50 强县排行榜”，昆山市水产品（大闸蟹）销售排名第 12 位。农业功能不断拓展，全市 96 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“串珠成线”连接成 14 条农业旅游精品线路，年接待游客 130 万人次，姜杭村荣获“中国美丽休闲乡村”“省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”称号。

创新举措

实施激励保障政策优化工程。优化承包经营机制，支持新型职业农民“持证”优先承包经营，科学调整经营周期。优化财政金融支持，提升创新创业扶持项目精准性，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贷款利息补贴力度，降低贷款门槛，简化贷款手续，提升贷款额度。优化人才发展机制，加大力度培育评选农业乡土人才，研究制定农业高层次人才申报政策，加快发展一支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的产业领军型人才队伍，形成“政策育人、人才兴业、产业富农”良好机制。

实施载体体系建设优化工程。按照“政府出政策、部门抓服务、园区搭载体、主体来唱戏”的模式，围绕农业科技、文创农旅、品牌提升、电子商务、金融保险等，构建现代农业创新创业“生态圈”。加快建设昆山两岸青年农业创新创业园，鼓励支持综合型、专业型园区建设农业双创平台，重点争创一批全国农村双创示范园区（基地），打造“1 个中心+N 个基地”的创客空间，鼓励探索“零投入、后结算，目标管理、自负盈亏”的承包经营模式，引进培育一批新农人开展创业实践，突出典型引路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。

实施培训培育质量优化工程。加强管理考核。优化完善《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新型职业农民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突出分类管理，加强绩效考核。突出培育实效。立足农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建设田间学校，丰富现场学习、考察交流、创业论坛、师徒结对等多种教育形式，创新优化高等院校定向委培和成人学历教育，建立健全继续教育、工学交替、技能培训、顶岗实训等人才培育机制。注重拓宽视野。分行业、分专业遴选新型职业农民代表、创新创业带头人等，分批次组织出境、出国考察学习，重点赴日本、以色列、法国等地考察学习精致农业、设施农业、休闲农业、农产品精深加工等。

实施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工程。设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奖补资金，加快引进培育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，强化农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，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。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协会的指导管理，推动形成行业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抱团发展的良好态势，鼓励其探索发展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服务新模式、新业态。加快打造昆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形成集宣传、推介、销售为一体的网络平台，带动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“品牌化”发展。